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13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相关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大同、朔州、忻州、长治、吕梁、运城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化解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及市场监管总局《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市监特设发〔2022〕39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守安全生产底线，通过专项排查治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摸清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移装特种设备、其他特种设备底数和安全状况，逐一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有效治理，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

生，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排查治理范围。由异地转入我省的 57 个化工产业转移项目 53 家企业（详见附表 1）所涉及的移装特种设备和其他特种设备。

（二）全面排查隐患。相关市局要督促涉及化工产业转移项目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摸清移装特种设备底数和其他特种设备底数，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对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检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对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进行逐一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并严格落实整改。

（三）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辖区转移项目涉及的移装特种设备等情况，依据《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实现移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项目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情况、落实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情况、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对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部整改闭环管理，不允许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停止使用未落实整改的特种设备。督促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撑，确保移装特种设备定检率和使用登记达到 100%。

（四）推动能力提升。相关市局要督促化工产业园区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的培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开展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培训学习，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切实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 6月 30日前）

各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单位要认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于 2022年 6月 30日前将移装和其他特种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和隐患处理等情况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检验。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2年 8月 30日前）

相关市局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形成《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2），并汇总形成工作总结，于 2022年 8月 30日前报省局特设处。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 9月 30日前）

相关市局要针对性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不断增强企

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员工安全意识，提高涉及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坚决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省局将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委会反映，认真组织做好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各相关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未整改安全隐患的移装特种设备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相关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及安委办的领导下，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机构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对违法违规单位要按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排查治理成效。

（四）总结经验，建立机制。各相关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排查边治理边总结提炼经验，严格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适时推进特种设备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应检尽检、隐患报告、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安全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联系人：闫心宇

联系方式 13903436155

邮 箱 sx tzsbq@ 163 .com

- 附件 1.化工产业转移项目清单
2.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